

原告 黃奕嘉 送達址：臺北北門○○○000○○○
被告 宣美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義養
被告 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

被告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兆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一審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是原告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